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翁旭东请求辞去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翁旭东辞去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水清请求辞去 常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水清辞去常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冯霞请求辞去常山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冯霞辞去常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并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蒋淑萍等请求辞去常山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蒋淑萍、陈芳辞去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蒋淑萍辞去代表职务后,其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芳辞去代表职务后,其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冯霞为常山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冯霞代理常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2026年1月9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冯霞代理常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朱万洪为常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真钢为常山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红为常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胡真钢的常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蒋淑萍的常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芳的常山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9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国平为常山县科技局局长;
决定免去:
朱万洪的常山县科技局局长职务;
刘家国的常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